

贸易公司作为贷款方：一种受到质疑的模式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本章所述的贸易公司向国家贷款方的转变，提出了一个商业模式问题。贸易公司不是银行：它既不受审慎监管，也不受资本要求或有关主权信贷的银行规则约束。它通过自身的银行授信额度和市场为其贷款融资，从而将主权风险转移给银行（包括日内瓦的银行），而这些银行本不会直接承担这种风险。¹作为回报，它获得长期采购合同，确保其交易量及市场地位，这一商业优势解释了它为何愿意放贷。

这一模式产生了好坏参半的结果：为陷入困境的国家提供了流动性，为贸易公司带来了交易量，却也给一些国家带来了债务危机，给一些贸易商带来了法律诉讼。对它的监管是间接的：通过为贸易公司融资的银行、通过要求透明度的国际机构，以及通过追究腐败的刑事机关。没有任何机构对资源担保贷款本身进行监管。第六章提出了良好实践。仍有一个问题悬而未决：作为主要放贷贸易公司所在地的日内瓦金融中心，是应像在其他领域那样推动这类贷款的透明度和可持续性标准，还是将这一任务留给国际机构。

示例。一家日内瓦贸易公司向中部非洲一家国家石油公司提供 5 亿美元的预付款，在三年内以原油交付方式偿还，每桶较市场价格折让 3 美元，并在伦敦设立托管账户。在每桶 70 美元时，还款需

贸易公司作为贷款方：一种受到质疑的模式

要约 750 万桶，相当于该公司年产量的 20%。在每桶 40 美元时，则需要 1350 万桶，即 36%。该贸易公司通过日内瓦和欧洲银行提供的银团授信为交易融资，这些银行要求设定国家风险敞口方面的约束条款。在贸易商的坚持下，合同被公布在该国依据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发布的报告中，资金用途——用于已确定的基础设施——由审计师核实。这笔交易既说明了预付融资对一个无法进入市场的国家的作用，也说明了其对价格的敏感性，而透明度并不能消除这种敏感性。

1 注释

1. TXF, “The Rosneft prepayment: Deal of the Year 2013”: 2013 年 3 月由十二家牵头银行（包括 BNP Paribas、Credit Suisse、ING、Société Générale）为 Glencore 和 Vitol 签署的 83.2 亿美元预付款，以原油包销合同作担保；Trafigura, 2022 年 12 月 8 日新闻稿（来自约 140 家银行的 730 亿美元授信额度）；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, 2021 年 10 月 6 日：“a handful of trading firms purchased most of South Sudan’s oil from 2013 onward and then started lending the government money through ‘pre-payment arrangements’”，总额接近或超过十亿美元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trading-house-as-lender-a-model-in-question